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23—00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38.57%股权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姆意”、“标的企业”）38.57%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38.57%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3），以及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28）。

爱姆意 38.57%股权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36,608.552063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捷艾迪工业品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艾迪”）为爱姆意 38.57%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608.552063 万元。本公司与捷艾迪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 月 7 日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合同进行鉴证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上海捷艾迪工业品集成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400 号 401B 室
- 4、法定代表人：梅富华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照相机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及配件、润滑油、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玩具、第一类医疗器械、日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肥料、宠物食品及用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装卸搬运，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翻译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无。

8、捷艾迪已于产权交易凭证出具日前将全额交易价款 36,608.552063 万元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9、捷艾迪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公司与捷艾迪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转让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上海捷艾迪工业品集成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 36,608.552063 万元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0,982.565 万元，在剩余价款支付完毕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2、一次性付款。除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25,625.987063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不涉及。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不涉及。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45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按照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与产权经纪机构签署的产权交易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3年2月7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划付交易款项，预计将在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收到本次交易全部价款36,608.552063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投资收益约为13,293.41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